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徐梅齡  
電話：(08)7320415分機6711  
傳真：(08)7326893  
電子信箱：a002200@oa.pt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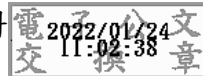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主歲字第111033964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國內出差搭乘座位有分等之臺鐵者，部會及相當部會之首長、副首長得乘坐商務車廂，並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，覈實報支，但當日往返或使用經費結報系統報支者，無須檢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1年1月21日主預字第111010020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屏東縣議會、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縣各戶政事務所、本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屏東縣長期照護管理中心、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、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、屏東縣檢驗中心、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、屏東縣動物防疫所、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單位會計科、本府主計處總會計科、本府主計處統計科、本府主計處基金科、本府主計處歲計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